

昌九高速 2023 年智慧车道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昌九高速 2023 年智慧车道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路网运营管理公司以赣交投路网科技字(2023)29 号文批复,且已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批准立项,并已列入 2023 年机电养护计划。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付,出资比例 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自 2019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全国高速公路进入了“一张网运行、一体化服务”的新阶段,畅通了经济发展经脉,为高速公路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对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目标,现有收费站在业务规范化程度、系统标准化程度、客户服务水平提升、节约人工成本、提高收费服务效率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为了进一步提升现有收费站的软硬件设施、实现用户服务统一化、运营管理精细化,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于 2022 年 7 月下发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工程方案(全网征求意见稿)》,提出在收费站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开展标准化收费站专项试点工作,推动收费站系统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为适应江西省“交通强省”的发展需求,提升收费系统标准化程度和客户服务水平、节约收费业务人工成本、提高收费服务效率,本项目拟在总结近年来的建设经验,借鉴省内外的相关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标准》(JTG6310-2022)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现状,开展智慧收费车道改造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包括南昌北管理中心所辖南昌北收费站及新祺周、永修、共青城、德安收费站部分车道改造。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366.2153 万元。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范围为南昌北管理中心所辖南昌北收费站及部分收费车道(涉及收



费站：新祺周、永修、共青城、德安）实施智慧车道改造。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7。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的为准）。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要求见附表 1～附表 6，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 机电序列 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响应人不具有响应资格；当年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时间，下同）由响应方将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响应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29837487@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昌九高速 2023 年智慧车道改造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后，询比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注意查收询比采购文件，

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南昌北收费所院内南昌北信息分中心 8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new.jxgzwtb.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jxgsgl.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https://www.jxgsgl.com/cbzx/Index.shtml>）等网站发布，采购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昌北收费所院内南昌北信息分中心

邮 编：330213

联 系 人：罗先生 周先生

电 话：0791-86131988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响应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	无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近 5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的已完工程业绩应满足：承担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收费系统施工的标段不少于 1 个。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响应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③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最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⑧响应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响应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	项目经 理	1	具备 <u>工程师</u> 职称； <u>机电工程</u> <u>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u> <u>建造师</u>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u>B</u> ”类证书；年龄 <u>55</u> 周岁及以下。	无在岗项目（指 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或虽 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但本项目成交 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
	项目总 工	1	具备 <u>工程师</u> 职称；持有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 <u>B</u> ”类证书； 年龄 <u>55</u> 周岁及以下。	

附表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	无

附表 7：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标段	项目地点	主要工程内容
\	南昌北收费站及新祺 周、永修、共青城、德 安收费站	南昌北收费站及新祺周、永修、共青城、德 安收费站部分车道改造